**关于教职工年终考核奖发放的实施意见(2014年8月修改稿)**

常州市新桥中心幼儿园

**一、指导思想**

为激励教职工爱岗敬业、发扬开拓进取精神、在教育教学岗位上创造新业绩；有利于培养优秀人才；有利于促进学校发展。坚持年终奖金不平均发放，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奖勤罚懒的原则，结合幼儿园历史、现状及发展目标，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后制订本实施方案。

**二、基本原则**

1．激励性原则。激励教职工爱岗敬业，发扬开拓进取精神，在教育岗位上创造新业绩；培养人才及人才的持续发展。

 2．岗位考核原则。打破平均主义，按工作责任，岗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在考核的基础上，确定教师的奖励待遇。

 3．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重实绩、重贡献，看工作质量和效益成绩。

 4．可操作性原则。根据幼儿园发展目标，广泛征求教职工的意见，不断修订、完善实施方案，形成科学合理、客观公正、便于测算、利于操作的实施方案。

 5．和谐性原则。处理好改革与稳定的关系，根据学校及教师的实际情况，逐步完善方案，努力提高教师待遇。

6．公正性原则。年终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充分征求广大教师的意见，做到统筹兼顾，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

7．适当照顾老教师及特殊岗位教师的原则。

 **三、实施时间：年终考核奖修改稿经学校教代会讨论通过后从**2014年8月19日起实施执行。

**四、年终考核与奖金分配**

 **（一）基础奖考核与发放**

 **1.基础奖的构成**

基础奖主要体现本镇经济发展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占年终奖总量的80％。

**2.考核发放办法**

 （1）对服从工作安排、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幼儿园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教工，全额发放其相应的基础奖。

（2）发生教学事故及其违反幼儿园教育教学要求的，则年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发50%的基础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现一次扣300元，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停发基础奖。

●违反常州市师德自律《八要十不规定》；

●违反新北区《五条禁令》；

●没有履行岗位职责、没有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

●不服从幼儿园管理、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影响教育教学任务的完成，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坏幼儿利益的；

●在集体中搞不团结，造成对集体有不良影响或教职工之间有吵闹等不文明行为的；●因个人处事不谨慎影响幼儿园声誉、师德方面存在问题的。

 （3）在规定的探亲假、产假、婚丧假、男方护理假期间，基础奖正常发放。

 （4）因个人原因未参加考核，不定等次者，停发基础奖。

 （5）立案审查人员，在立案审查期间停发基础奖，立案审查后有结论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受处分人员按相关考核规定执行。

 （6）幼儿园工作人员因病假当年缺勤14个工作日，事假当年缺勤7个工作日的，基础奖扣半个月；累计或连续请假达15个以上（含15个）工作日，基础奖扣1个月；累计或连续请假超1个月不超过2个月，基础奖扣2个月；累计或连续请假超2个月不满3个月的，基础奖扣3个月；累计或连续请假超3个月的，基础奖扣50%。超过六个月的停发基础奖。

 （7）延长试用期的发70%基础奖；试用期被淘汰的停发基础奖。

 （8）合同期未满辞职者和不提前三个月履行手续辞职者停发基础奖。

**（9）**根据教师基本功考核方案，每学年考核一次，连续两年考核为最后一名者，全年基础奖享受一半。(产假不算,病假补考)

**（二）奖励性考核与发放**

  **1．奖励性奖金的构成：**主要体现工作岗位和质量等，占年终奖总量的20%。

 **2．奖励性考核项目：**

 **（1）文明奖：**举止文明、遵纪守法，团结互助，爱护公物，节约财物，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在相关活动或本职工作中绩效显著的教职工奖励，具体数额为奖励性奖金平均的5%。

**（2）安全奖：**具有“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意识，签订安全责任状，在有效期内和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包括进班代课人员）未发生任何责任事故者可得每月奖励性奖平均的5%；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或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防止事故发生，阻止事态扩大取得良好效果者，给予一定奖励。幼儿在园发生安全事故，如果到医院就诊，班内教师和保育员各扣除50元；缝1-2针班内教师和保育员各扣除100元，缝3针以上班内教师和保育员各扣除200元；因教师职责原因造成事故，但情节不严重者，一次扣除安全奖500元；因教师职责原因造成事故，情节较严重者，一次扣除安全奖1000元；因教师职责原因造成事故，情节严重，对学校声誉造成影响者，产生的所有费用，除扣除全年安全奖外，不足部分由当事人、本班教职工、安全管理负责人及幼儿园共同承担，从基础奖中扣除（具体方案召开园务会议商讨决定）。

**（3）保教质量奖：**根据《常州市新桥中心幼儿园教师保教工作质量考核评价表》逐月考核后按当月奖励数额为计算基数发放。

**3．特殊岗位奖**

（1）园领导的奖励性奖金：园领导的奖励性奖金按办园水平和个人年度考核结果统筹发放，提高部分由镇政府核拨后发放。年内职务发生变动的园领导，按担任实际工作月份发放，其余部分按原岗位考核后发放。

（2）行政人员（课程、教科研、后勤、保健、食堂）根据工作实绩发放2000-3000元的奖励补贴；教研组长、网络管理人员、环境策划组长，根据工作实绩发放1000-2000元的奖励补贴；项目负责人（通讯报道、运动会、毕业典礼、学科组长、备课组长、课题组长、园报编写组长）根据工作实绩发放500-1000元的奖励补贴；担任多项工作的人员，视其工作量增加相应的补贴。

**4．动态奖：**奖励在相关活动或本职工作中绩效显著的教职工。

 **5．奖励性奖金发放说明**

 （1）本着和谐的原则，奖励性奖金留有一部分余额，作为给教师的平均综合奖励。

 （2）按两学期（10个月）结算每位教师的奖励性奖金。

 （3）试用期教师享受的奖励性奖金50%，班主任津贴另计。

 （4）延长试用期的发50%奖励性奖金；试用期被淘汰的停发奖励性奖金。

 （5）合同期未满中途辞职和不提前三个月履行辞职手续的停发奖励性奖金。

本方案解释权在园长室。

本方案经教师大会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常州市新桥中心幼儿园

 2014年7月